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保安支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乙方: 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本合同中保安员包括保安员和中控室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保安员 4800 元/人/ 班次，共计人员48人，服务12个月；服务费每月 230400 元人民币，共计 2764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付款途径及方式

服务费按 季预付 支付，以 转账 方式支付。2026年二季度服务费于4月底前支付，三季度服务费于7月底前支付，四季度服务费于9月底前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服务费于2026年10月底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2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总合同额5%的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乙方保证金，此保证金无利息返还。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

5、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出现断岗、违反本合同内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经双方认可后处罚金额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安员每班次工作时长8小时。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执勤范围内执勤，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长于本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必须派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的保安员，因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身体疾病，如发生意外及人员伤害问题，由乙方负责。

9、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委托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断岗、违反本合同内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5、乙方未按时出勤（含迟到、早退及旷工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发现并向乙方累计提出三次以上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上述情况出现当日单人的费用）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1）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2）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保安员,乙方在48个小时内未更换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保存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则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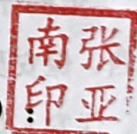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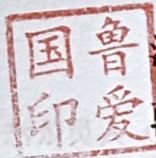
附:项目采购需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管理区域内文物安全、生产安全，聘请乙方开展安全保卫服务。

- 1、服务地点和范围：卢沟桥、宛平城墙、城楼等区域
- 2、服务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3、人员数量：48人
- 4、预算金额：2801088元

二、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特殊要求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岗位设置与安排：值岗地点为卢沟桥及宛平城，卢沟桥东桥头巡逻人员2岗、西桥头巡逻人员1岗、桥上巡逻2岗，宛平城东城楼固定人员1岗、西城楼固定人员1岗、南中心城楼固定人员1岗、城上巡逻2岗，监控室人员2岗，以上岗位共计12岗，均为24小时岗位，按照4班次人员倒班共48人，岗位设置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依据合同执行。

四、保安员、监控室人员基本要求：

- 1、保安人员、消防中控室（监控室）人员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 2、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年龄要求；
- 3、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
- 4、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5、男性保安身高1米65以上，女性身高1米55以上，年龄18-60周岁；

- 6、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上岗前须经过严格培训，熟悉安保业务知识和技能，监控室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即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备操作员证书），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将工作落实到位；
- 7、身体健康，相貌端庄，视力良好，口齿清楚，会讲普通话；
- 8、未受到过公安、司法机关行政、刑事处罚；
- 9、其他要求：保安员工作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备案工作内部管理规定。

五、保安员服务要求

- 1、不允许经常更换安保人员，安保人员若休假或外出办事，要有一定的比例安排；
- 2、合同履行期间，安保人员缺编人数不得超过10%，缺编超过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公司正规培训，来所上岗后物业公司安保部要对上岗人员进行再培训，主要了解研究所重点安全部位、消防灭火知识等；
- 4、安保人员在执勤或接待任务中，要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礼貌用语；
- 5、安保人员能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具备迅速妥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6、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遇有临时性重大活动，需额外增加安保员5名以内且单次临时性保障任务不超过3天，服务期内不超过3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管理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包括对卢沟桥宛平城保安支出项目实施保安服务管理，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
- 1.2 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地段、目标、出入口等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实施巡查、警戒、把守、验证、检查、看护、守护、财物守卫等安全保卫服务。
- 1.3 保安服务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

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文物安全及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4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1.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保安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2. 服务标准

2.1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2.2 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3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

2.4 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2.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安保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要求。

2.6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事假必须提前向主管和领班申请，批准后方可休息，特殊情况来不及请假，必须打电话告知，否则按旷工处理；病假需有医院证明。

(二)保安服务其他要求

1. 着装要求：服装整齐，着规定保安制服，统一佩带标志；

2. 工作要求：敢管、敢问、机警、灵活、严禁酒后上岗、空岗、脱岗、睡岗；

3. 服务态度：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严禁与居民和游客发生语言冲突，杜绝发生肢体冲突；

4. 人员标准：形象较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18-50周岁，50周岁以上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综合素质较好的女性可适量增配。

5. 装备标准：保安公司负责配发保安人员服装（冬、春各1套、夏装2套）、强光手电、反光指挥棒、值勤手套、雨衣，按岗位设置配备对讲机。

（三）中控室人员服务要求

1. 中控室设在雕塑园监控室，内设火灾报警复示屏；包括移动灭火器、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消防广播、室外水泵等结合的园区消防。

2. 消防中控、安防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双人值守，并持有相应的消防上岗证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负责中控制24小时运行值守，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消防应急处理工作，发现报警及时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处理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保证所辖区域的安全。

4. 统一着装，配戴统一标牌，且整洁。

5. 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还应该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即《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编码4-07-05-04）相关要求，将工作落实到位。

八、特别约定：

1. 空岗、缺岗从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次处罚200元；多次出现空岗、缺岗情况将约谈保安公司；多次约谈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下一年度取消该保安公司投标资格；

2. 被居民、游客投诉经查证核实的每次处罚200元；

3. 因保安人员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如处置不及时、不作为等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4. 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等，每次奖励500元；

5. 保安人员、监控室人员为乙方雇佣与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